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謝昇紘

相 對 人 無限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謝昇紘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無限網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謝昇紘為無限網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
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相對人之一人股東即第三人
中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保投資公司）指派伊為簿冊
及文件保存人，爰聲請指定伊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畢，並
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經相對人之
一人股東中保投資公司指派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亦
徵得聲請人同意，聲請人為聲請指定其擔任相對人之簿冊
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保投資公司聲明書、
法人股東指派書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、相對人帳冊明細
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0、40至46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
113年度司字第23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字第2

01 17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
02 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劉淑慧